证券代码:002294　　证券简称:信立泰　　公告编号:2013-018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2)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信立泰	股票代码	00229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健锋	朱立锋	
电话	0755-83867888	0755-83867888	
传真	0755-83867338	0755-83867338	
电子信箱	investor@salubris.cn	investor@salubris.cn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61,568,217.04	849,086,642.86	25.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92,836,855.59	252,079,475.54	55.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90,733,950.32	242,046,714.26	61.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12,719,519.32	235,218,793.98	-9.5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	0.39	53.8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	0.39	53.8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56%	11.44%	3.1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009,876,147.02	2,980,719,190.10	0.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691,723,838.18	2,603,984,161.36	3.37%

(2)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35,116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71.56%	467,812,800	350,859,600		0
深圳市润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7%	17,478,720	13,109,040		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深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7%	5,659,678	0		
中国工商银行-南方绩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4%	5,500,000	0		
中国银行-嘉实稳健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7%	3,753,328	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深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7%	3,745,893	0		
乌鲁木齐丽康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7%	3,738,480	2,803,860		0
中国农业银行-长城安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6%	3,000,000	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五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5%	2,307,657	0		
何效良	境内自然人	0.29%	1,90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第一、第二大股东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乌鲁木齐丽康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陆峰持股90%,其妻子文丽兴持股10%;除以上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3)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概述

2013年以来,国家持续深化医药卫生改革,深入推进医药工业"十二五"规划,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围绕董事会既定战略目标,把握国家政策导向和市场动态,集中资源支持发展优势产品,深化营销网络体系建设,进一步巩固市场领先地位;加强研发管理,深化产学研合作;各生产基地完成生产任务,为广大患者提供质量达国际先进水平的药品。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各项经营计划,继续保持稳健发展。

(2)主营业务分析

概述

2013年1-6月,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06,115.28万元,同比增长26.05%;主营业务成本23,020.01万元,同比降低12.83%;期间费用合计34,606.23万元,同比增长27.93%;研发投入6,556.67万元,同比增长53.4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37,894.71万元,较上年减少38,585.89万元。

公司回顾总结前期披露的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进展情况

①研发系统:公司加强研发团队建设,进一步优化研发管理运营机制,提升研发团队整体素质,报告期内,公司获得专利12项,药品批文补充申请4项;同时持续工艺改进,提高现有产品品质,有效降低成本,提高产品竞争力。

②生产系统:宝安生产基地、山东生产基地顺利完成上半年生产任务;大亚湾生产基地的OSD车间(口服固体制剂车间)获得欧盟相关许可及国内GMP认证,正在开展硫酸氢氯吡格雷片的生产线转移工作;坪山新区生产基地的建设工作按规划稳步进行。

③销售系统:继续扩充营销队伍,优化、改进营销管理水平,持续完善心血管专科药以及后续新产品渠道建设,巩固、提升学术营销优势。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①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②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无

③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合并范围内二级子公司无变化。

④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294　　证券简称:信立泰　　编号:2013-016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3年8月17日下午15时30分,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3年8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叶澄海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审议通过了《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半年度财务报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9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独立董事对该报告发表如下意见:

经核查,公司201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或使用违规的情形。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9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叶澄海、Kevin Sing Ye、蔡俊峰、陆峰、文仲义、杨健锋、李中军、于广学、韩文君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其中,李中军、于广学、韩文君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董事会中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前,原董事仍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审核无异议后,方可与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丁德海先生、潘玲曼女士已连任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满六年,本次届满离任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公司对丁德海先生、潘玲曼女士在任职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感谢!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提名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提名叶澄海、Kevin Sing Ye、陆峰、蔡俊峰、文仲义、杨健锋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李中军、于广学、韩文君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有关事项所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会议以8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相关人士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拟订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如下:

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标准为10万元/年(含税),其履行职务的费用由公司据实报销。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本次津贴方案的制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制定的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方案。

(独立董事《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有关事项所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会议以9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聘任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人民币46万元。该所于近日与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并,合并后的事务所名称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员工及业务转移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名义为客户提供服务。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改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46万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并,合并后的事务所名称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员工及业务转移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名义为客户提供服务。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改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46万元。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良好,财务状况稳健,有较充裕的资金和有效的风险控制制度。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运作和研发、生产、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三亿元以内购买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有关事项所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八、会议以9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述第三、四、五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日

附: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叶澄海,中国籍,香港永久居民,男,1943年8月15日生,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董事长。

1998年11月至2007年1月在深圳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任董事长、总经理;2007年2月至2007年5月在深圳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07年6月至今任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1998年至今任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香港信立泰》董事。

担任的其他职务主要有:美洲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港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港海地产有限公司董事;信立泰国际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新海能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港海房地产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人民大学董事会副董事长。

叶澄海先生系本公司控股股东《香港》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董事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香港》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350,859,600股股票,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况,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Kevin Sing Ye(中文译名叶宇翔),美国籍,男,1974年6月14日生,美国耶鲁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深圳市信立泰生物医疗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市信立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2004年7月至2007年5月在深圳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历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2007年6月至今任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担任的其他职务主要有:美国耶鲁大学管理学院中国顾问委员会委员、广东省医药行业协会副会长;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协会副会长;深圳市医药行业协会监事、中国人民政协深圳市福田区第四届常务委员会常委、中国人民大学客座教授、深圳市第一届律师协会会员等。

Kevin Sing Ye系叶澄海、廖清清之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况,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蔡俊峰,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63年10月21日生,硕士,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1997年至2007年5月在深圳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历任销售总监、副总经理;2007年6月至2010年8月任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8月至今任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蔡俊峰先生通过深圳市博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1,765,351股股票,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况,与公司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陆峰,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51年6月23日生,大专学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1998年至2007年5月在深圳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任副董事长、副总经理;2007年6月至今任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陆峰先生通过乌鲁木齐丽康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3,364,632股股票,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况,与公司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文仲义,中国籍,香港永久居民,男,1946年4月23日生,大专学历,现任公司董事,《香港》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1969年至2006年在广州市新华制球厂、广州市第二轻工业局对外经济贸易处、广州广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工作;2007年10月至今任《香港》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8月至今任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文仲义先生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亲属;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况,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杨健锋,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75年12月5日生,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诺泰国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006年1月至2007年5月在深圳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任行政人事部主管;2007年6月至2007年9月在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任行政人事部主管;2007年10月至2010年8月任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0年8月至今任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杨健锋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况,与公司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中军,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64年9月25日生,博士,博士生导师,北京大学药学院化学生物学系副主任,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1992年8月至2000年3月历任北京医科大学药学院生物有机系讲师、副教授、教授;2000年3月至今在北京大学药学院化学生物学系任教授;2010年8月至今任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担任的其他职务主要有:北京药学会理事,药物化学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北京化学会理事。

李中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况,与公司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于广学,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47年12月26日生,大专学历。

1990年5月至1995年10月历任深圳市税务局科长、副处长、处长,1995年10月至2000年3月任深圳市盐田区国税局局长,2003年3月至2007年8月任深圳市福田区国税局局长,2006年8月至2008年4月任深圳市国税局副巡视员,2008年4月退休。2008年4月至2012年12月任深圳市税务学会副会长。

于广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况,与公司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韩文君,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女,1968年3月6日生,硕士,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高级理财规划师。

1989年7月至2005年4月在吉林工业大学、广东三星汽车企业集团、深圳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任职,2005年5月至今任深圳伦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深圳市润华财务咨询有限公司董事,2008年3月至今任深圳市安联润华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7年12月至2013年6月任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韩文君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况,与公司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294　　证券简称:信立泰　　编号:2013-017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3年8月17日下午17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3年8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志忠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监事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审议通过了《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经审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半年度财务报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3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和要求,对募集资金实施专门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实际投入和承诺投入项目一致,对部分项目的有关变更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编制的《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3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提名方式及程序,现任监事会提名梁佛金、李英辉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上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产生前,原监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如以上两位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与公司职工代表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四、会议以3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三亿元以内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目前,公司自有资金充裕,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运作和研发、生产、建设需求的前提下,运用三亿元以内自有闲置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提高资产回报率。该项决策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三亿元以内自有闲置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述第三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日

附: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梁佛金,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50年10月27日生,大专学历,现任公司监事。

1972年至1985年在宝安县委宣传部、宝安县布吉公社、惠阳团地委、深圳团市委、罗湖区政府办公室工作;1985年至1997年在深圳京鹏联合企业公司、深圳宇华有限公司任职;1997年至2011年6月在深圳奥康德集团分别任监事主席、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董事;2007年11月至今任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梁佛金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况,与公司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李英辉,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45年3月10日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监事。

1968年至1986年在广东龙川县玻璃厂、龙川县工业局、广东梅县市政府办公室工作;1986年至2005年在深圳华侨城集团公司先后任人事处处长、工会主席;2006年3月至2008年3月任深圳市山水旅行社有限公司董事长;2007年11月至今任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李英辉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况,与公司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证券代码:002294　　证券简称:信立泰　　编号:2013-019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838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09年9月10日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85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41.98元。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119,643万元,扣除承销费及保荐费人民币5,364.03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4,278.97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850万元,资本公积人民币111,428.97万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2009年9月7日全部到位,并经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深南验字[2009]第087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2、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累计使用资金97,803.60万元,其中2013年上半年使用募集资金10,182.35万元。

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21,490.18万元,募集资金账户累计取得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5,020.49万元,支付手续费5.67万元,其中2013年上半年利息收入310.16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及存储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加强和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制订的《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与本公司保荐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八卦岭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目前该协议的履行状况良好。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已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八卦岭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的方式存放募集资金。截至2013年6月30日上述银行募集资金专户存款余额共计21,490.18万元,募集资金专户存款余额与募集资金实际余额一致。

截至201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存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账号	金额	备注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八卦岭支行	755901359510202	211,593.73	活期存款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八卦岭支行	755901359580017229	34,000,000.00	通知存款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八卦岭支行	755901359510307	72,000,000.00	通知存款
小计			106,211,593.73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	44201502800052532258	2,690,226.07	活期存款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	44201502800049999999	65,000,000.00	定期存款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	44201502800049999999	41,000,000.00	通知存款
小计			108,690,226.07	
合计			214,901,819.80	

三、截至201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2013年度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表1。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动及修订情况

①技术中心建设项目,主要投资技术中心大楼实验室及各类仪器设备,用于提高公司研发能力以满足新产品研发及产品工艺改进的需要,但该项目无法直接产生效益,相关效益无法单独计算。该项目的投资将增加公司研发所用资产设备,提高公司新药研发能力及产品工艺水平,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技术保障。项目建成相关资产设备投入使用后,相关资产折旧费将增加,但同时将促进新药产品上市,提高生产效率和提升核心竞争力,增加公司的营业收入与利润水平,并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②超募资金补充募集资金项目流动资金项目,主要用于补充各募集资金项目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推广等所需的资金,将间接提高产品研发能力或生产工艺水平,提高公司的产品生产效率降低产品成本、加强营销推广、增加营业收入,该项目间接效益测算单独计算。

③超募研发项目,主要用于新药产品或技术的研发与开发,通过加大研发投入,加快研发进程,促进新药上市,取得专利技术,快持公司创新与持续发展。该项目的投资无法直接产生效益,相关效益无法单独计算效益。该项目的实施将增加研发费用支出,取得专利技术等形成无形资产,会影响经营利润,但同时也将通过新产品、新技术增加公司的营业收入与利润水平,并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④随着深圳坪山新区坪山街道工业用地和惠州市大亚湾工业厂房及其配套用房项目,该项目的投资无法直接产生效益,相关效益无法单独计算。通过土地及厂房的购置可满足公司扩大生产规模、建设新的生产场地及其配套用房的需求,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稳定发展。该等项目购置的土地厂房建设完工投入使用后,相关的资产折旧或摊销会影响经营利润,但同时将有利于产品生产规模的扩大,增加公司的营业收入与利润水平。

3、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后说明

①关于硫酸氢氯吡格雷原料药及其制剂产业化项目延期说明

2010年,在当时公司冻结资高速发展,宝安生产基地可提供空矿建或新建车间的场地有限的背景下,为保证硫酸氢氯吡格雷原料药及其制剂产业化项目和顺利实施,公司决定将其制剂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竞拓取得工业用地,并将上述募集资金项目的部分实施地点进行变更,受项目规划、设计及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的影响,硫酸氢氯吡格雷原料药及其制剂产业化项目和顺沐磷酸二钠及其制剂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可达到使用状态时间均延后到2012年9月。(详见《关于募集资金2010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硫酸氢氯吡格雷原料药及其制剂产业化项目已完成并顺利通过欧盟认证,并于2013年3月拿到了国内GMP认证证书,产品线开始逐步转移中,目前正对其车间生产产品进行有关验证和稳定性试验,尚无法计算项目效益。

②盐酸头孢吡肟、头孢西丁钠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仅建成投产,受场地所限,制剂生产项目尚未投建,因此公司计划对顺沐磷酸二钠及其制剂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的顺利实施,建成顺沐磷酸二钠制剂和比伐与定制剂可共同使用的生产车间。2012年3月16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帕米磷酸二钠及其制剂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的议案》,项目名称由原来的"帕米磷酸二钠及其制剂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变更为"帕米磷酸二钠及其制剂、比伐与定制剂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由原来的"2012年9月"调整为"2013年12月",尚无法计算项目效益。

(4)智销网络扩建工程项目投资已完成,已建成部分有效促进公司达成营销考核指标,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06,115.28万元,同比增长26.05%;主营业务成本23,020.01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5.44%,2013年上半年制剂收入90,410.67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40.7%。

(5)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已建设完成,满足公司新产品研发和工艺改进的需要。

(6)头孢呋辛钠舒巴坦钠研发项目正在三期临床实施阶段,尚无法计算项目效益。

(7)坪山生物医疗产研楼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正在建设中,该建设项目的实施进度根据生物医疗的整体研发、临床实验的进展情况分阶段进行。

(8)超募资金补充募集资金项目流动资金项目系补充经营流动资金,项目效益在募集资金项目效益中综合体现。

(9)深圳市信立泰生物医疗工程有限公司的增资已完成,生物医疗的研发进程顺利推进,现已处于临床实验阶段。

(10)新药研发项目主要用于本公司新药技术的研究,项目效益无法单独计算。

(11)爱拓深圳坪山新区坪山街道的工业用地及惠州市大亚湾工业厂房等三笔用于本公司生产基地建设等各用途,部分项目在建设中,用于本业务需分更新改造后的厂房预计于2013年逐步转移部分生产线,项目效益在其他项目及公司整体收益中综合体现。

(12)庄贵成立惠州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主要是购买厂房和建设原料生产基地,目前项目正在建设中。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适用 超募资金总额为62203.27万元,其中已确定使用途的金额为61018.12万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已使用超募资金53,667.60万元,使用用途及项目进展见下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适用 以前年度发生 (1)2009年12月14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营销网络扩建工程项目实施地址的议案》,将营销网络扩建工程项目中广州、长沙两地的部分营销项目建设实施地点移至深圳坪山新区坪山街道辖区内实施。2010年2月6日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2010年2月24日本公司已完成上述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置换事宜。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	适用 以前年度发生 2010年5月29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的议案》,将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实施方式变更为租赁深圳市宝运达物流有限公司的厂房并改建成技术中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截止2009年9月6日本公司已利用自有资金4,128.74万元对盐酸头孢吡肟、头孢西丁钠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和头孢呋辛钠舒巴坦钠研发项目进行了先期投入。2010年2月6日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2010年2月24日本公司已完成上述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置换事宜。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额为16,475.37万元,其中准备用于募集资金项目投资7,939.69万元,用于超募资金补充募集金项目流动资金项目6,456.45万元,超募资金用于新药研发804.07万元,均以银行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和活期存款的形式存放于银行。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1)2009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额募集资金向山东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增资